

附件

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检查表（一）

《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检查表》（一）使用说明

1. 本检查表适用于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质量安全）的检查。

2. 本检查表包括组织机构、监理规划与细则、图纸验证与会审、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分包单位资质、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施工过程监控情况、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监理日志和其他问题，共 13 项检查项目。

3. 检查表中用“▲”标注的内容为重要检查项，属于必须遵守的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内容，此项内容如不符合要求，该检查表的检查项目为不合格，即该检查项目实得分为 0 分；其他项检查时，如发现评分标准中此项监理工作未做，则此项分数全扣，得分为 0，如此项工作有缺陷，可酌情扣分。检查时如发现本表中未涉及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理未履职的其他情况，可在第 13 项检查项目其他问题中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4. 本检查表满分为 100 分，检查时如有合理缺项，该检查表得分率按下式计算：

$$\text{得分率} = \frac{\text{可评分检查项目的实得分之和}}{\text{可评分检查项目的应得分之和}} \times 100\%$$

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检查表（一）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组织机构 (12 分)	1▲转让监理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的监理内容、取费、工期和工程范围等内容不明确 扣 1 分		
		3. ▲总监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 总监未获得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未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扣 1~2 分		
		5. 监理人员配置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扣 1~3 分		
		6. 监理人员职责不明确、专业不配套 扣 1~2 分		
		7. 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总监，或 1 年内总监变更次数超过 1 次 扣 1 分		
		8. 现场派驻总监代表的，总监代表未经总监书面授权或授权内容不符合监理规范的规定 扣 1 分		
		9. 专监、监理员无岗位培训合格证明 扣 1~2 分		
2	监理规划与 细则 (7 分)	10. ▲未编制监理规划		
		11 监理规划缺乏完整性、时效性、针对性、指导性 扣 1~2 分		

		12. 监理规划中未包括各阶段监理人员到岗计划（或人员进退场计划）及职责分工	扣 1 分		
		13. ▲监理规划中无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相关内容			
		14. 未按规定编制工作需要的监理实施细则	扣 1~2 分		
		15.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6. 监理实施细则缺乏完整性、时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扣 1~2 分		
3	图纸验证与会审（4 分）	17. 工程勘测资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2 分		
		18. 未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扣 1 分		
		19.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记录中的遗留问题未及时得到妥善解决，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4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10 分）	20.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21.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2 分		
		22. 施工单位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等）岗位资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3 分		
		23. 未对项目负责人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进行审核；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或 B、C 类证书过期，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2 分		

		24. 未对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进行审核；或操作资格证书过期，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2 分		
5	分包单位资质审核（5分）	25. 工程分包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26. 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2 分		
		27. 分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执业证书、到岗履职情况不符合要求，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2 分		
6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7分)	28.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29.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或论证不通过，监理未正确处置			
		30. 报审、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31. 内容缺乏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32. 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内容，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2 分		
		33. ▲监理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34. 监理未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扣 1~2 分		

		35. 监理审核意见不闭合	扣 1 分		
7	工程开工(4分)	36. 开工条件不符合要求, 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2 分		
		37. ▲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或临时施工许可证, 总监已批准开工			
		38. 未按规定签发开工令; 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已施工, 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2 分		
8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1 分)	39. ▲未按规定参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验收记录未签字			
		40. 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项巡视检查; 专项巡视检查记录不全	扣 1~3 分		
		41. 专项巡视检查记录内容过于简单、无针对性, 不能反映施工情况	扣 1~2 分		
		42. 总监和专监未按规定参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	扣 1 分		
		43. 未按规定建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安全管理档案资料不全	扣 1~5 分		
9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 (8 分)	44. ▲将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45. 未对进场材料等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核; 质量证明文件不完整, 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2 分		
		46. 未按规定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	扣 1 分		

		47.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标准、设计要求将材料、构配件、设备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监理未正确处置，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48. 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台账与其他相关资料矛盾 扣 1~2 分		
		49. 材料等报验（品种、批次、数量等）不符合要求，或未经验收合格已使用，监理未正确处置的 扣 1~2 分		
10	施工过程监控情况（16分）	50. 未按规定进行巡视、旁站 扣 1~2 分		
		51. 旁站记录不及时，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具体，整改情况不闭合 扣 1~2 分		
		52.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施工，或现场材料不合格，或施工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5 分		
		53. 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或施工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监理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监理未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的 扣 2 分		
		54. 未按规定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复工令 扣 1 分		
		55. 隐患处理结束，监理未复查 扣 2 分		
		56.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监理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57. 未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会议议定事项未落实，处理问题不闭合，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2 分		

11	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12分）	58. ▲监理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59. ▲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已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监理未正确处置		
		60. 不及时组织验收；施工单位不及时报验， 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61. 未按相关标准验收；无监理检查记录	扣 1～2 分	
		62. 验收记录不完整、不正确，或验收依据不足， 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63. 质量控制资料不完整， 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2 分	
		64. 未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或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2 分	
		65. 观感质量验收不符合要求， 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66. 分部工程验收责任主体签字不齐全， 监理未正确处置；无质量评估报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分部）；评估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评估依据不足，或验收意见不正确	扣 1～2 分	
		67. 分部工程验收资料不齐全、不完整， 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12	监理日志（4分）	68. 不能如实反映监理工作情况，重要的信息漏记	扣 1～2 分	
		69. 记录人及审核人不符合要求或记录、审核不及时	扣 1～2 分	
检查项目的实得分率：		检查项目的应得分率：	检查得分率：	

检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苏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专项检查表（二）

使用说明

1. 本表制定依据为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苏住建建〔2019〕43号）、《〈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其他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和规范要求。

2. 表格中凡带有“▲”的检查内容为重要检查项；重要检查项不满足要求的，整个检查项目不得分。

3. 每项检查内容以应得分为限进行考评，扣完为止。

4. 本表满分为100分。

5. 检查时如有合理缺项，该检查项目得分率按下式计算：

$$\text{得分率} = \frac{\text{可评分检查项目的实得分之和}}{\text{可评分检查项目的应得分之和}} \times 100\%$$

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专项检查表（二）

工程区域：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监理合同信息归集和人员配置(7分)	1. ▲项目开工前, 监理企业未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基本信息录入“苏州市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			
		2. 监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和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5分)	1. 缺少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扣1分; 2. 缺少1名监理员的, 扣0.5分。		
		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是否明确监理人员配备、监理服务价格、监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等内容。(2分)	缺少1项指定的内容, 扣1分。		
2	监理服务取费(20分)	4. 政府性投资(含国有资金)工程等实行招投标的监理项目, 监理取费是否低于原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的80%(以下简称《标准》)。	1. 监理取费低于《标准》的80%、高于70%(含)的, 扣4分; 2. 监理取费低于《标准》的70%、高于60%(含)的, 扣10分; 3. 监理取费低于《标准》的60%的, 不得分。 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取费不满足要求, 有财评报告或招标采购文件监理服务价格为固定价的, 可不扣分。		
		5. 非招标的监理项目服务价格是否低于《苏州市监理行业服务信息价格》(以下简称《信息价格》)。	1. 监理取费低于《信息价格》、高于80%(含)的, 扣4分; 2. 监理取费低于《信息价格》80%、高于60%(含)的, 扣10分; 3. 监理取费低于《信息价格》60%的, 不得分。 备注: 经市监理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和书面同意, 可不扣分。		

3	监理人员装备(5分)	6. ▲监理企业是否为现场监理人员配置样式统一的安全帽和式样统一、标有企业名称的工作服。			
		7. 现场监理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穿着工作服。(5分)	1. 有1名监理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穿着工作服,扣1分。 2. 有2名监理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穿着工作服,扣3分。 3. 有3名监理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穿着工作服,扣5分。		
4	现场监理人员到岗履职(30分)	8. ▲工程项目开工前,未完成“实名制”信息登记、系统对接等工作。			
		9. ▲未开展监理人员“实名制”考勤。			
		10. 《监理规划》中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与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是否一致。(4分)	1. 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不一致的,扣4分; 2. 有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中不一致,扣2分; 3. 有1名监理员不一致的,扣1分。 备注:以上监理人员已经办理完成变更手续的,不扣分。		
		11. “苏州市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中的监理人员是否与《监理规划》中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一致。(4分)	1. 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不一致的,扣4分; 2. 有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中不一致,扣2分; 3. 有1名监理员不一致的,扣1分。 备注:以上监理人员已经办理完成变更手续的,不扣分。		
		12. 总监理工程师(总代)到岗率是否低于实际施工日的70%。(5分)	1.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70%、高于60%(含),扣1分; 2.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60%、高于50%(含),扣3分; 3.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50%,扣5分。		

		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率是否低于实际施工日的 70%。(5 分)	1. 有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 70%、高于 60% (含), 扣 1 分; 2. 有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 60%、高于 50% (含), 扣 2 分; 3. 有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低于实际施工日 50%, 扣 3 分。 备注: 上述扣分应累计计算。		
		14. 监理员到岗率是否低于实际施工日的 70%。(5 分)	1. 有 1 名监理员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 70%、高于 60% (含), 扣 0.5 分; 2. 有 1 名监理员到岗率低于实际施工日 60%、高于 50% (含), 扣 1 分; 3. 有 1 名监理员低于实际施工日 50%, 扣 1.5 分。 备注: 上述扣分应累计计算。		
		15. 是否在“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平台”上按月报送施工、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5 分)	有 1 次未及时报送施工、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 扣 1 分。		
		16.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后变更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后变更的, 扣 2 分。		
5	工程节点监理现场记录 (30 分)	17. ▲ 工程项目现场未配置监理记录仪。			
		18. 监理记录仪是否全员配备 (5 分)	1. 少 1 台监理记录仪, 扣 1 分; 2. 少 2 台监理记录仪, 扣 3 分; 3. 少 3 台监理记录仪, 扣 5 分。		
		19. 监理记录仪是否使用苏州市统一登记编号; 设备编号与所属工程项目名称、使用人员等信息是否一致。(3 分)	1. 有 1 台监理记录仪未使用统一编号的, 扣 1 分; 2. 有 1 台监理记录仪的设备信息不准确的, 扣 1 分。		
		20. 是否对《监理工作记录仪现场记录要点》列出的工程节点施工, 使用监理记录仪采集视频影像资料并上传至指定平台。(8 分)	有 1 次未采集工程节点施工过程的视频影像资料, 并上传的, 扣 1 分。		

		21. 监理记录仪采集的视频影像资料是否能反映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5分）	有1处工程节点施工过程的视频影像资料，不能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扣1分。	
		22. 影像资料上的ID号是否与平台中记录人员编号一致。（2分）	有1处影像资料上的ID号，与记录人员编号不一致的，扣1分。	
		23. “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平台”中项目信息、人员信息等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有效。（2分）	有1项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扣0.5分。	
		24. 是否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工程节点，进行整改复查，并及时上传复查采集的视频影像资料。（5分）	有1次未复查的，扣2分； 有1次复查的视频影像资料未上传的，扣1分。	
		25. ▲伪造、篡改监理记录仪采集的影像资料。		
		26. ▲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对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且拒不整改，监理未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处置。		
6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履约监管（8分）	27. 建设单位支付、施工单位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滞后，监理单位是否正确处置的。（3分）	有1次未正确处置，扣1分。	
		28. ▲竣工验收前，监理未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措施情况出具考评报告。		
		29. 考评报告内容应完整，至少包括各施工阶段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危大工程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情况、落实监理指令及主管部门督查整改情况，以及建设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情况等内容（3分）	有1项指定内容缺失的，扣1分。	
		30. 考评报告是否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2分）	考评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的，扣2分	
检查得分率：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组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